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

2018年 第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有关规章,现决定将部分由商务部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的汽车产品(详见附件),调整为委托地方、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实施。

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:调整为委托地方、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的汽车产品目录



2018年3月29日

附件

调整为委托地方、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的汽车产品目录

序号	货物种类	海关商品编号	货物名称	备注	单位
1	汽车产品	8407330000	250毫升<排气量≤1000毫升往复式活塞引擎	第87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	台/千瓦
2		8407341000	1000毫升<排气量≤3000毫升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引擎	第87章所列车辆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	台/千瓦
3		8407342090	其他超3000毫升车用往复式活塞引擎	第87章所列车辆用的点燃往复式活塞发动机	台/千瓦
4		8408201090	输出功率≥132.39千瓦其他用柴油机	指87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(132.39千瓦=180马力)	台/千瓦
5		8408209020	升功率≥50千瓦的输出功率<132.39千瓦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		台/千瓦
6		8408209090	输出功率<132.39千瓦其他用柴油机	指第87章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	台/千瓦
7		8707100000	小型载人机动车辆车身(含驾驶室)	品目8703所列车辆用	台
8		8708409101	小轿车用自动换挡变速箱(6档及6档以上)		个/千克
9		8708409191	其他小轿车用自动换挡变速箱		个/千克
10		8708409910	其他未列名机动车辆用变速箱		个/千克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各进出口商会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
